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189,162	14,149,149
銷售成本		<u>(11,085,394)</u>	<u>(13,015,230)</u>
毛利		103,768	1,133,919
其他收益	3	474,919	369,192
銷售開支		(495,571)	(606,9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1,178)	(515,610)
員工購股權成本		(9,205)	(32,243)
其他經營開支		(105,079)	(149,2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84,288)</u>	<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盈利	4	(706,634)	199,092
利息收入	3	88,004	125,470
財務成本淨額		(196,564)	(123,32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0,262	37,617
共同控制實體		265,056	154,6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8,868)	—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 收益（虧損）		<u>289,700</u>	<u>(181,933)</u>
除稅前（虧損）盈利		(259,044)	211,567
稅項	5	<u>(55,267)</u>	<u>(45,208)</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314,311)</u>	<u>166,3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0,929	97,086
少數股東權益		<u>(395,240)</u>	<u>69,273</u>
		<u>(314,311)</u>	<u>166,359</u>
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人民幣0.02205元</u>	<u>人民幣0.02646元</u>
— 攤薄	6	<u>人民幣0.02203元</u>	<u>人民幣0.02639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75,393	1,054,652
商譽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1,856	3,309,616
在建工程		264,482	257,0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5,104	11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052	38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81,024	1,210,019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633	26,129
向一間聯屬公司墊支		51,4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35	9,343
		<u>8,083,978</u>	<u>7,264,45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861	1,373,416
短期銀行存款		692,000	518,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456,095	1,971,665
存貨		1,869,202	2,469,033
應收賬款	7	671,680	805,18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59,208	684,221
應收票據		707,363	416,49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05,199	260,155
其他應收款項		465,397	491,23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86,673	97,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3,944	273,828
可退回所得稅		—	18,482
可退回其他稅項		27,693	125,179
向聯屬公司墊支		172,747	101,402
		<u>9,231,062</u>	<u>9,605,473</u>
流動資產總額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323,702	3,421,89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603,416	952,847
應付票據		4,803,364	2,828,373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43,863	207,774
客戶墊支		354,768	150,354
其他應付款項		773,232	419,710
應付股息		2,882	3,0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7,381	152,150
短期銀行借貸		499,781	370,000
應繳所得稅		25,867	9,555
應繳其他稅項		84,540	71,09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73,123	56,134
可換股債券		1,403,248	—
流動負債總額		11,049,167	8,642,96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18,105)	962,5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65,873	8,226,9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752,233
遞延政府補貼		79,460	81,555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19,158	133,7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618	1,967,560
資產淨值		5,867,255	6,259,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488	303,488
股份溢價		2,040,430	2,040,430
儲備		3,709,804	3,705,74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53,722	6,049,663
少數股東權益		(186,467)	209,736
權益總額		5,867,255	6,259,39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現時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呈交15F表格，以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撤銷本公司美國託存股份之相關普通股的註冊。於呈交表格後，本公司於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已即時解除。除非本公司撤回申請或證交會拒絕申請，否則撤銷註冊預期將於呈交15F表格後90日生效。

鑑於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交投量低，且為遵守美國申報及註冊責任所需行政成本及人力資源有所增加，故本公司決定撤銷註冊美國託存股份。於撤銷註冊後，本公司之普通股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首次採納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化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b) 計算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818,000,000元，當中包括可供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選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03,00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值人民幣314,0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以及倘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行使其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時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債券持有人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需求。該等資金包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以總代價約565,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建議認購本公司1,313,953,488股新股之所得款項，以及從其他外界之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99,000,000元，可每年續期一次。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而迄今已重續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借貸。

此外，華晨汽車集團已同意在本集團需要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日後營運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會計估算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樓宇、廠房及機器、特別用具及模具之可使用年期作出重估，並根據過往使用經驗及目前行業慣例，延長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於重估前及重估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重估前	重估後
樓宇	20年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至20年
特別用具及模具	20,000至300,000次	20,000至420,000次

年內該等會計估算之變動導致折舊減少人民幣160,777,000元。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472,738	5,394,302
轎車銷售	<u>5,716,424</u>	<u>8,754,847</u>
	<u>11,189,162</u>	<u>14,149,149</u>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331,028	140,081
其他	<u>143,891</u>	<u>229,111</u>
	<u>474,919</u>	<u>369,19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88,004</u>	<u>125,470</u>
	<u><u>11,752,085</u></u>	<u><u>14,643,811</u></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要求，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807,016	5,716,424	—	11,523,440
分部間銷售	<u>(334,278)</u>	<u>—</u>	<u>—</u>	<u>(334,278)</u>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5,472,738</u>	<u>5,716,424</u>	<u>—</u>	<u>11,189,162</u>
分部業績	265,246	(729,452)	—	(464,2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4,288)	—	(184,288)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u>(58,140)</u>
經營虧損				(706,634)
利息收入				88,004
財務成本淨額				(196,564)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04)	20,766	—	20,262
共同控制實體	9,375	—	255,681	265,0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8,86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u>289,700</u>
除稅前虧損				(259,044)
稅項				<u>(55,267)</u>
本年度虧損				<u><u>(314,311)</u></u>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八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217,539	8,290,301	—	14,507,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37	379,715	—	393,0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9,626	—	1,041,398	1,381,024
未分配資產				<u>1,033,124</u>
資產總額				<u><u>17,315,040</u></u>
分部負債	4,414,398	5,612,737	—	10,027,135
未分配負債				<u>1,420,650</u>
負債總額				<u><u>11,447,785</u></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366,233	867,337	—	1,233,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353	144,614	—	274,96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29	1,587	—	3,616
無形資產攤銷	15,613	150,935	—	166,5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4,288	—	184,28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	—	—	5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0,168	2,857	—	33,025
存貨撥備	1,539	42,579	—	44,118
員工購股權成本				9,205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七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729,289	8,754,847	—	14,484,136
分部間銷售	<u>(334,987)</u>	<u>—</u>	<u>—</u>	<u>(334,987)</u>
向外部客戶之分部銷售	<u>5,394,302</u>	<u>8,754,847</u>	<u>—</u>	<u>14,149,149</u>
分部業績	265,955	135	—	266,090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u>(66,998)</u>
經營盈利				199,092
利息收入				125,470
財務成本淨額				(123,32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46)	37,863	—	37,617
共同控制實體	12,417	—	142,227	154,644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虧損				<u>(181,933)</u>
除稅前盈利				211,567
稅項				<u>(45,208)</u>
本年度盈利				<u>166,359</u>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七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998,958	8,241,440	—	14,240,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40	369,589	—	38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8,032	—	881,987	1,210,019
未分配資產				<u>1,036,081</u>
資產總額				<u><u>16,869,927</u></u>
分部負債	3,506,376	5,337,790	—	8,844,166
未分配負債				<u>1,766,362</u>
負債總額				<u><u>10,610,528</u></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35,290	569,187	—	704,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216	383,943	—	591,15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54	1,185	—	3,439
無形資產攤銷	14,657	123,984	—	138,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36	—	83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234	2,249	—	5,483
存貨撥備	15,020	45,441	—	60,461
員工購股權成本				32,243

4.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	532,980	531,475
無形資產攤銷(a)	166,548	138,6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616	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967	591,159
存貨成本	11,077,144	13,145,415
存貨撥備	44,118	60,461
呆賬撥備：		
— 應收第三方賬款	—	83
— 其他應收款項	33,025	5,483
核數師酬金	4,905	4,886
研究及開發成本(b)	9,112	24,060
培訓費用	1,507	1,112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2,318	16,690
— 機器及設備	372	458
匯兌虧損淨額(c)	19,817	3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u>1,914</u>	<u>4,198</u>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428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收益	—	1,399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14,187	14,384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	—
撥回已售之存貨撥備	35,868	190,646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670	18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40	—
— 其他應收款項	<u>3,654</u>	<u>279</u>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了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4,109	32,53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1,158</u>	<u>12,673</u>
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總額	<u>55,267</u>	<u>45,208</u>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u>(259,044)</u>	<u>211,567</u>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1.67%計算 （二零零七年：66.10%）	(56,124)	139,850
稅務優惠之影響	(3,078)	(56,425)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55,534)	(31,68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9,076	(1,7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769	—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運用	—	(17,42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1,158</u>	<u>12,673</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55,267</u>	<u>45,208</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金額約人民幣80,92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086,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69,766,000股（二零零七年：3,669,022,000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3,669,766	3,668,39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6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669,766</u>	<u>3,669,022</u>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金額約人民幣80,92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7,086,000元）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此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72,967,000股（二零零七年：3,679,573,000股），其計算方式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69,766	3,669,02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1</u>	<u>10,55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72,967</u>	<u>3,679,573</u>

由於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二零零七年：相同），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考慮其影響。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88,350	619,157
六個月至一年	49,132	84,88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450	97,111
兩年以上	<u>66,636</u>	<u>66,923</u>
	733,568	868,075
減：呆賬撥備	<u>(61,888)</u>	<u>(62,888)</u>
	<u>671,680</u>	<u>805,187</u>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賒銷政策是向已作財務評估及已建立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賒銷。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207,738	3,372,186
六個月至一年	39,378	18,62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6,975	11,895
兩年以上	<u>29,611</u>	<u>19,182</u>
	2,323,702	3,421,891
	<u>2,323,702</u>	<u>3,421,891</u>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9.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所得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000,000元）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及
-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2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4,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不當解僱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提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提交及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送達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之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此後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八年是波動而罕見的一年。美國次按危機令國際金融市場秩序失衡，波瀾效應深遠，全球所有主要行業均受其拖累。全球汽車銷售受負面情緒影響，並在資金緊縮下顯著放緩。雖然中國經濟較世界其他地區更具備強勁的應變力度，然而中國汽車業銷售仍然疲軟，二零零八年增長率僅6.7%，而二零零七年的年度增長率則為21.8%。根據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的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汽車業未能達到雙位數增長，是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十年以來首次出現。

年內，我們的中華牌轎車分部的銷量有所下跌，惟輕型客車及優質的寶馬系列產品繼續錄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售出91,356台中華牌轎車，較去年下跌14.4%。二零零八年年中，我們在市場推出新型「駿捷」FRV，即中華牌創新A級車產品生產線的首個型號。儘管「駿捷」FRV自推出以來一直大受歡迎，然而推出時間尚短，致銷量相對較低，未能支持新A級車平台，於二零零八年「駿捷」FRV型號尚未錄得盈利。此乃二零零八年毛利率下降的主因。

至於輕型客車業務方面，雖然經營環境困難，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仍能保持其市場翹楚地位。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合共售出73,863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七年的73,415台輕微上升0.6%。我們的輕型客車業務歷史悠久，成績斐然，品牌深入人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相對穩定的盈利。

華晨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售出35,068台汽車，較二零零七年增長9.2%。過去數年華晨與寶馬就加快零部件國產化及縮減成本方面攜手合作，現已初見成效。二零零八年華晨寶馬合營企業貢獻盈利較去年上升79.8%，正好反映有關成效。

展望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業的環境將依然困難。中國每月銷量方面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消費者的財富不斷增加，將長遠帶動消費行業的增長，惟短期仍須面對金融危機餘波可能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為應對當前的下滑形勢，中國政府近期已宣佈一系列刺激措施及利好政策以促進汽車銷售。該等政策已在二零零九年首季對中華牌FRV及海獅輕型客車部分產品的銷量帶來正面影響。為增加銷量及改善表現，本集團已執行多項市場推廣及控制成本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新式及超前於世代的型號，如「駿捷」旅行車、「尊馳」新款車及「駿捷」FRV生產線之全新A2型號，藉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銷量。同時，本集團亦正探索可行方法，充分提升中華牌業務的價值。此外，我們正努力與豐田就輕型客車業務方面加強合作。至於我們與寶馬的合營企業，我們繼續

與該夥伴緊密合作，爭取進一步透過部件國產化及改善經濟規模，提高銷量並縮減成本。同時，我們與寶馬就合營企業第二期擴展計劃及在其他中國汽車相關業務達成新合作所展開的討論已進入後期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1,2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100,000,000元下跌20.6%。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量減少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八年銷售73,863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七年的73,415台增加0.6%。在銷售的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61,001台，較二零零七年銷售的59,517台增加2.5%。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七年的13,898台下跌7.5%至二零零八年的12,862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八年銷售91,356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七年銷售的106,770台減少14.4%。於二零零八年，中華牌「尊馳」型號轎車銷售17,413台，較二零零七年的33,689台減少48.3%。「駿捷」型號轎車年內錄得銷售量51,830台，較二零零七年的72,502台減少28.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市場的「酷寶」型號，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銷售量1,349台，而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量為579台。新「駿捷」FRV型號是創新A級車平台的新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年內錄得銷售量20,764台。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000,000,000元下跌14.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100,000,000元，跌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有所減少。新型「駿捷」FRV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推出市場。由於推出時間尚短，致銷量相對較低，未能支持新A級車平台，於二零零八年「駿捷」FRV型號尚未錄得盈利。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零七年的8.0%降至二零零八年的0.9%。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9,200,000元增加28.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4,9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政府提供的補貼收入從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0,100,000元增加136.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1,000,000元。此增幅部分被二零零八年原料及邊角廢料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6,900,000元減少18.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5,600,000元。銷售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使銷售開支與銷售量的比例保持穩定。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二零零八年的4.4%接近二零零七年的4.3%。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15,600,000元下跌4.7%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1,2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緊成本控制所致。

員工購股權成本指就年內發行購股權所確認的開支，自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2,200,000元下跌71.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200,000元，主要由於採用有別於二零零七年的估值參數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同。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9,200,000元減少29.6%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5,100,000元，主要由於已出售的原料及邊角廢料數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非經常性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84,300,000元，此與若干轎車及發動機開發成本有關。

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5,500,000元減少29.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8,000,000元，此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有為數人民幣53,000,000元的非經常性其他利息收入。不計及此利息收入，由於銀行利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質押存款增加，令二零零八年的利息收入實際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3,300,000元增加59.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6,600,000元，此乃由於年內短期貸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2,300,000元增加48.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5,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盈利貢獻有所增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2,200,000元增加79.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5,7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量達35,068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七年的32,100台寶馬轎車增加9.2%。

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的非經常性虧損人民幣18,900,000元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中流通證券的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人民幣289,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81,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變現的收益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價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則為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11,600,000元。稅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200,000元增加22.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5,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生效的標準稅率25%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80,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的人民幣97,100,000元減少16.7%。二零零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205元，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0.02646元。二零零八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2203元，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0.02639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43,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692,0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456,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4,847,2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99,8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否則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其後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已經調整至1.53港元，以下簡稱「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有關調整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財務已購回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華晨財務再另外購回本金額2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要求華晨財務贖回彼等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現時預期尚餘本金額151,678,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悉數被贖回。贖回價格以122.926%計算，最高贖回金額將達186,500,000美元或約人民幣1,274,700,000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9。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二零零八年度提供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2,250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1,67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人民幣53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31,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華晨財務透過一項私人安排購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若干部分可換股債券。購回代價為8,520,000美元。購回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有購回之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本金額為172,678,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七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